# 1996-2024年杭州市人才资源发展规划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6-23

*第一篇：1996-2024年杭州市人才资源发展规划1996-2024年杭州市人才资源发展规划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当今世界各国综合国力的竞争，关键是人才的竞争。到2024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要达到目前中等发达...*

**第一篇：1996-2024年杭州市人才资源发展规划**

1996-2024年杭州市人才资源发展规划

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当今世界各国综合国力的竞争，关键是人才的竞争。到2024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要达到目前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必要全面实施“科教兴市”战略，把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因此，编制并实施1996-2024年人才资源发展规划，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既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又是加速科技进步、振兴杭州经济，实现跨世纪奋斗目标的一项重要措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996-2024年我市人才资源发展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及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针，以“八五”时期人才发展状况为基础，以《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24年远景目标纲要》为依据，以实施“跨世纪人才工程”为重点，抓好人才的预测与规划、培养与使用、配置与管理三个环节，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经营管理人员队伍和国家公务员队伍。按照这一人才资源发展的指导思想，编制本规划。

一、人才资源的现状

1995年底，全市(包括机关和部、省属在杭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总量为30余万。其中市属及其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总量为14.7万，比“七五”期末增长12.2%，其分布情况是：

——按单位经济类型分，市、县(市)属全民所有制单位12.6万人；乡(镇)和城市街道以上所属集体所有制单位2.1万人。

——按专业技术职务分，高级职务5250人，占3.6%；中级职务33100人，占22.5%；初级职务100000人，占68.0%；未评聘专业技术职务8650人，占5.9%。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构成比例是1:6.3:19.0。

——按学历分，本科以上占16%，大专占24.3%，中专占31.9%，高中以下占27.8%。——按产业分，第一产业占3.6%，第二产业占33%，第三产业占63.4%。

总的说来，我市这支人才队伍是具有一定水平和实力的，涵盖了绝大部分学科和科技领域。但是，在面临世纪之交的历史时期，我市的人才队伍与时代的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相比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差距。比较突出的问题有：

一是总量不足。1995年全市(包括机关和部、省属在杭单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总人口5%。“八五”期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23.6%，而市属及其以下企事业单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年均仅增长2.4%。因此，人才总量不足的问题在“八五”期间已明显暴露，随着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这一矛盾将日益突出。

二是层次不高。1995年市属及其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高中文化以下的占27.8%，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仅占16%。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人才仅占3.6%。

三是结构不优。经济管理和高新技术等紧缺专业人才严重缺乏；高级人才年龄趋于老化，高级职称中55岁以上的占42%，40岁以下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仅占

2.8%。

四是分布不合理。农、林、牧、渔等第一产业中专业技术人员总量偏少；第二产业中高新技术企业，乡镇(区、街)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严重不足；第三产业中的新兴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奇缺。

二、人才资源发展的目标与主要任务

我市人才资源发展的目标与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围绕“科教兴市”战略，经过今后5年到15年的努力开发，使我市在人才资源发展的规模、层次、结构、体制、效率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进一步发挥杭州在全省的政治、经济、科教、文化中心作用，为建设经济繁荣、科教发达、社会安定、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国际风景旅游城市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⒈增加人才总量。

人才资源动态需求总量，主要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经济结构、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水平，以及经济增长中科技进步的贡献，同时还要考虑面向21世纪发展战略的人才储备、教育培养与财政承受能力等。我市(指市属及其以下企事业单位，下同)人才资源总量增长规划分两个阶段的预期目标：

⑴“九五”时期。

“九五”时期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我市经济将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国内生产总值预计年均递增12.5%，到本世纪末，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2.2万元。科技进步因素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率也将有较大提高，到2024年将达到50%左右。为基本满足“九五”期间对人才的需要，同时考虑到为21世纪的发展作好必要的人才储备，我市专业技术人员需求总量的平均增长率大体为5-6%，到2024年总数达到18.7万，比“八五”期末净增4万人，考虑到退休等减员因素，平均每年增加1万人左右。⑵ 2024-2024年。

21世纪头10年，全市经济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国内生产总值年均递增10%左右，到2024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5.5万元，经济增长中科技进步的贡献率将达到55%以上，据此人才年均增长率仍为5-6%，到2024年我市专业技术人员总量达到33万，10年净增14.8万，平均每年净增加1.48万。

⒉提高人才素质。

加大培养力度，培养一批高层次的科技骨干。“九五”期间，以实施“跨世纪科技人才工程”为重点，选拔、培养45岁左右不同层次的跨世纪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650名。其中国内或省内领先的学术技术带头人50名，后备学术技术带头人100名，科技骨干500名左右。到2024年，力争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总量翻一番，层次有所提高。

加强各类教育，努力提高人才整体素质。“九五”期末，在我市人才队伍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由目前的16%左右提高到21%以上，到2024年，受过大学本科以上教育的人员比例将达到30%左右。1996-2024年的3个“五年计划”期间，每5年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面都达到90%以上，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使专业知识得到补充、更新、拓宽和提高，并将普遍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和计算机技术。

同时要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抓好“进、管、出”三个环节，加强岗位培训，建立一支精干、高效、廉洁的国家公务员队伍。⒊改善人才结构。

为促进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今后15年，要努力改善人才专业结构，有针对性地重点培养和引进一批高级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使高级人才总量有较大幅度提高。一是要培养和引进高科技人才，二是要培养和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三是要培养和引进第三产业，特别是旅游、商贸、金融保险、信息咨询等方面的人才。努力改善层次结构，提高高级职称的比例，“九五”期末，高级职称占专业技术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5%，至2024年达到8%。努力改善高级人才的年龄结构，加快中青年高级人才的培养，使高级人才的年龄逐步年轻化。“九五”期末，在高级人才中，40岁以下的比重由目前的2.8%提高到5%，到2024年，40岁以下的高级人才数比“九五”末翻一番。

⒋调整人才布局。

今后15年，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是：坚持把加强农业放在国民经济的首位，全面优化提高第二产业，大力发展以旅游、商贸、金融为重点的第三产业，产业结构由“二、三、一”向“三、二、一”转变，三大产业比例大致调整为3:43:54，努力促进三大产业在新的层次上的协调发展。为适应经济的发展，人才分布也须进行调整，通过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机制有序流动，进行优化配置。重点加强工业中的大型机构及成套设备、汽车及零部件、家用电器、电子通讯设备、精细化工和医药、化纤等六大支柱产业，建筑业和第三产业中的旅游、商品流通、金融保险、房地产等产业，同时增加农业和集体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的人才总量，以适应产业升级，市场竞争的需要。

⒌加强人才队伍的自身建设。

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讲政治、讲学习、讲正气，深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辩证唯物主义教育，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使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同时，进一步加强岗位业务培训，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做到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不断为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三、人才资源发展的对策与措施

为实现人才资源发展的上述目标，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国家公务员队伍、一支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一支包括企业家在内的善经营、会管理的管理人员队伍，必须采取以下对策与措施。

(一)加快和强化人才培养

人才的培养和教育是人才资源发展的首要途径。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贯彻当前和长远需要相结合、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普遍提高和重点培养相结合的方针，加快和强化人才的培养和教育。

⒈加快跨世纪人才的培养。

“九五”期间，抓紧实施好《杭州市跨世纪科技人才工程》及其实施方案。落实责任制。切实保证培养资金按进度及时投入，并不断增加资金的投入力度，形成以培养人选所在单位为主投入，主管部门积极投入，各级财政适当投入，社会各方捐助的多层次、多渠道的资金投入机制。投入的资金主要用于科研项目经费和科研设备的补贴、具有学术价值的著作的出版，以及多种形式的培训、继续教育、进修和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对杭州市跨世纪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人选，坚持从科技实践第一线选拔、在实践中重点培养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积极创造条件让他们承担重点科技和生产项目，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和有关科研计划、调研、论证等工作，鼓励和支持他们到社会上去找项目，到市场中去选课题，积极组织他们参加各类培训，促进他们在实践中尽快成长成才。对国内和省内领先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人选，确保在5年内出国培训、考察或学术交流一次。对他们中取得成果的，及时给予表彰奖励，激励他们作出更大的贡献。2024年后，继续重视优秀中青年人才的培养，形成人才开发培养的良性运行机制。

⒉强化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

积极贯彻《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加大对继续教育工作的宣传力度，完善工作体系，落实教育规划，推行目标管理，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登记、考核、统计、评估等制度，将学习情况和考核结果，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续聘或晋升的必备条件。增加继续教育经费投入，严格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建立具有高中级专业水平的管理、营销、高技术和财会、金融、房地产等一些紧缺人才继续教育基地，配备适当的师资队伍。落实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保证他们每年脱产接受继续教育学习不少于72学时。加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力度和深度，确保3个“五年计划”期间，每5年有90%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并有组织有计划地扩大派遣出国培训人员的规模。提高继续教育起点，突出高新科技、支柱产业，加快人才知识更新，突出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创造能力和管理能力，改善人才知

识结构，不断提高他们对科技发展和市场的适应能力。对在继续教育工作和学习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及时给予表彰和奖励。

继续抓好国家公务员岗位培训工作。在“八五”期间轮训的基础上，根据新的发展，调整学习内容，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新一轮以更新知识为主要目的的全员培训，同时，全面开展新录用人员的初任培训、晋升一定领导职务人员的任职培训和从事专门业务工作人员的专门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国家公务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适应现代行政管理的要求。⒊大力发展学历教育。

重视中小学基础教育、普通高校的高等教育，并进一步重视成人高校的教育，提高大众的整体素质。鼓励在职人员通过电大或函授学习提高自身素质。集中力量办好市属职工大学和中专学校。以我市经济发展和市场为导向，调整专业设置和教育内容，压缩长线专业招生，增加紧缺专业招生人数。

(二)大力引进各类人才和国外智力

⒈进一步放宽政策，多途径引进我市急需专业人才。解放思想，转变观念，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深化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积极引进人才，通过每年召开应届大中专毕业生供需见面洽谈会、毕业生就业招聘会、人才交流大会和组织企事业单位赴全国各院校招聘毕业生、到外省市招聘急需人才等多种方式，吸纳更多的优秀大中专毕业生和研究生，扩大引进人才的数量，特别是增加与科研、生产相关的急需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数量，使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拥有量有较大幅度增加。

⒉加快引进国外智力的步伐。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引进国外智力工作体系，开创我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新局面。把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列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建立稳定的资金支撑体系。市财政每年给予必要的专项经费支持，同时，继续积极争取国家外国专家局和省外智办的专项经费资助。制定杭州市引进国外专家管理办法，吸引华人专家、留学人员来杭服务的规定，引进国外高新技术人才的优惠办法等政策，鼓励他们以多种形式参与本市的经济建设。进一步扩大对外交流，充分运用侨务、友好城市、驻外机构、贸易等多种渠道，拓宽引进国外智力的途径。有组织有计划地扩大引进国外专家和留学生的规模。并到境外招聘本市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同时，要制定杭州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奖励办法，对来杭工作成绩突出的国外专家给予“荣誉市民”、“钱江友谊奖”等奖励，并推荐参加国家“友谊奖”评奖。对在引进国外智力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智引成果纳入各级科技进步奖评奖范围。

同时，要充分发挥省会城市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相对集中、人才荟萃的优势，通过多种形式，积极为我市培养人才，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使科研成果迅速转变为现实生产力。

(三)加快人才资源配置市场化的步伐

在增加人才总量的同时，把握导向，引导人才合理流动，充分发挥人才市场对人才资源合理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优化本市人才资源配置。

⒈加强人才市场硬件建设。

从我市实际需要出发，在“九五”期间努力解决人才交流、人才培训的场所，使杭州人才市场与杭州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其他生产要素市场相配套。并配置电脑等现代化信息储存、传播设施，不断改善人才市场工作条件和服务手段。

⒉加快人才市场法规和政策体系建设。

制定实施杭州市人才流动管理办法、人才市场管理办法、人才流动争议仲裁办法等，对人才流动涉及的权利与义务、合法流动行为，人才市场的地位、性质、作用、职能和市场运行规则程序，人才争议处理等作出明确规定，以规范市场行为，进一步促进人才流动，并有效地制止人才流动中的消极现象发生，维护人才与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在发挥市场配置人才主

渠道作用的同时，通过法规和政策引导，加强人才市场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保证六大支柱产业，重点建设工程、重点科研项目，以及农业和第三产业中重点加强的旅游、商品流通、金融保险、房地产等产业和部门对人才的需求。

⒊完善服务功能。

建立健全人才市场运行机制，完善市场功能，适应国有企业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及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提高市场配置人才资源的能力。办好各级各类人才市场，扩大人才信息库，增设“高级人才库”、“国外专家人才库”、“引进国外智力需求库”，尽快与上海、北京的“国际人才资源库”联网，以及时掌握国外专家和留居海外的华人、留学生资源情况。“九五”期间，形成协调完善的杭州地区人才市场网络，各级、各地人才市场信息传递同步，整个杭州地区的人才资源共享，并与全省、华东地区乃至全国人才信息库联网，创造条件，扩大与国际有关人才交流组织的经常性人才信息联系。积极开展人事代理、人才测评等多方面的服务。建立起竞争有序、功能完善、机制健全、法规配套、指导及时、服务周到的人才市场体系。

(四)深化改革，优惠政策，创造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

通过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分类管理的人事管理体制，不断改善各类人才的工作、生活等条件，增强凝聚力，在社会上造成一种凝聚、留住、吸引人才的氛围。

⒈建立和完善分类管理的人事管理机制。

打破干部身份和所有制的限制，国家机关实行公务员制度，事业单位根据各自的特点，实行各种职员制度，企业实行员工制。

⒉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

深化职称改革，使职称改革与整个人事制度改革相配套、相适应、相衔接，为整体性人才资源开发服务，为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采取措施，打破论资排辈现象，唯才是举，支持优秀中青年破格晋升高级技术职务。不断强化聘后管理和任期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破除专业技术职务终身制。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配套的，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公正评价、单位自主聘任的具有竞争激励机制的人才评价和使用体系。⒊改革分配制度，重奖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

逐步提高市科技进步奖和优秀科技工作者奖励标准，进一步扩大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在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高级技术职务中的比重；企事业单位可实行科技人员的收入与其创造的经济、社会效益挂钩计算报酬的办法；企业要从经济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的技术转让收入中提取一定的比例奖给直接参加该项目的科技人员，同时继续实行对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人员予以重奖的办法。

⒋改善工作和生活待遇。

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反映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解决好他们的家属子女“农转非”等实际问题，以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

根据我市人才需求的实际情况，市政府每年从安居工程中提供一定面积的房源，用于解决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和引进紧缺专业人才的住房困难，吸引更多的科技人才来杭州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建功立业。

⒌建立适应人才发展的社会保障体系。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深化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逐步建立起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为各类人才提供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各方面可靠的社会保障。

(五)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提高各界特别是各级领导对人才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把人才资源开发作为事关改革、经济和社会发展乃至整个国家兴衰的重大战略问题，放到特别重要的位置上来考虑和重视，真正做到思想到位。加强组织领导，把人才资源开发工作列为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的任期目标之一，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分级负责，落实责任制，并加强考核和监督。各区、县(市)及各主管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制定相应的人才资源发展规划；各负其责，并互相协作，共同努力，大力培养造就适应现代化需要的各类人才。

**第二篇：关于印发《杭州市萧山区人才资源“十五”发展计划》的通知**

关于印发《杭州市萧山区人才资源“十五”发展计划》的通知

关于印发《杭州市萧山区人才资源“十五”发展计划》的通知

萧计〔2024〕918号

各镇、街道（场），区级机关各部门：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萧政办发〔2024〕60号文《关于抓紧修编“十五”分支计划的通 知》精神，现将《杭州市萧山区人才资源“十五”发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 执行。 《杭州市萧山区人才资源“十五”发展计划》根据我区“十五”计划的《纲要》编制，是全 区“十五”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镇、街道(场)和全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按照各自的 职责，精心组织好全区人才资源“十五”发展计划的实施。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计划局

杭州市萧山区人事局

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杭州市萧山区人才资源“十五”发展计划

(2024～2024年)

进入21世纪，我们面临一个经济全球化步伐加快，人才竞争加剧的更加开放的世界。尤其是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对外开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人才竞争的国际化趋势日益加剧。当今 和未来的国际竞争，归根到底是科技的竞争、人才的竞争，根本上取决于人才的数量、质量 及其作用的发挥。人才资源作为第一资源，其地位和作用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将更加凸显，谁 拥有高素质的人才，谁就将抢占发展先机。党中央、国务院已把培养、吸引和用好人才作为 一项重大战略任务。萧山区在“创大都市强区，建现代化萧山”的进程中，同样要依靠科技 进步，依靠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因此，搞好人才资源规划，合理有序地培养、引进和使用人 才，使人才的供给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相适应、相同步，是事关我区长远发 展的根本大计。根据萧山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杭州市萧山区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特制订2024—2024年人才资源发展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同志人才人事理论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人才人事工作的方针政策为指针，围绕区 委、区政府提出的“科教兴区”战略和《关于“十五”时期我区人才高地工程实施意见》，坚持“引进、培养、重用”并举，着力构筑萧山人才高地。大力宣传“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 ”的价值观念，逐步营造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良好社会环境，使萧山真正成 为一方水土养八方人才的人才高地，为提高我区经济社会整体素质，提前基本

实现现代化提 供人才保障。



二、人才资源发展的目标与主要任务

根据区委、区政府制定的“十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我区现有人才队伍、人才工作 现状，确定以下人才资源发展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人才资源现状

我区人才资源现状总体上表现为人才总量偏少、引进人才还徘徊在中低层面、专业人才结构 和行业分布不够合理等方面。截止2024年底，全区专业技术人员32850人，其中正高级26人，副高级662人，中级7925人，助级14275人，员级9962人；按专业分，卫技4487人，教育90 98人，5307人，农业488人，会计6316人，经济4041人，统计1274人，其它1839人。从总量 上看，数字不算小，但万人拥有量只有288人，（按2024年11月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区家庭户 人口114.24万人计），与全市8个区或周边同等经济规模的县市相比还是比较低的。从层次 看，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只占2%，中级占24%，74%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初级。从结构上看，教育、卫生类的占了总量的41.4%，经济类、工程类的只占28.5%，管理类人才更是屈指可 数。这一现状与全区经济发展步伐和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还不相适应，久之，将成我区经济持续发展的“瓶颈”。

（二）人才资源发展的目标

1、数量目标：“十五”期末，全区专业技术人员总量达到4.7万人，比“九五”期末增加14 000多人。按区人口普查办公室公布的1999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一年间4.05‰（源 于《杭州市萧山区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快速汇总简要本》）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测算，“十五 ”期末全区人口将增加到116.5万人，届时，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的万人拥有量将达到400人左 右。

2、素质目标：到2024年，实现“112人才计划”即引进硕士、博士毕业研究生达100人，高 级职称人员总量达1000人，具有杭州市、省乃至全国先进水平，能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的 中青年科技人才200人。专业技术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的达50%，本科以上学历的达25%。



3、结构目标：抓好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家和公务员三支队伍建设。合理调整三支队伍的层 次结构和专业结构，逐步建立既有技术精湛、业务熟练的专业技术人员，又有善经营、会管 理的企业经营管理者；既有从事教育卫生与社会事业的专家、学者，又有促进我区支柱产业 和新兴产业发展的机械、化工、纺织、旅游、外经外贸等专门人才；既有在区内外有一定声 望的老专家，更有一大批中青年企业家、学术技术带头人和懂得市场经济运作规律能为企业 提供优良服务的公务员的人才队伍。

4、机制目标：在人才引进方面，要打开城门、放低门槛，使我区需求的各类人才特别是高 层次、复合型人才引进渠道畅通，并做到来去自由。引导和帮助有条件的企业创办博士后工 作站，提高区内的经济的高科技含量；在人才培养方面，通过短期培训，脱产学习、业余学习和出国（境）培训等形式使现有人才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相 适应；在人才选拔方面，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推荐选拔政府特

殊津贴人员，国家和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专家，各级各类优秀企业家和经营管理大师，中青年学 术技术带头人等；在人才使用方面，通过竞争上岗、课题招标、公开招考等形式，使人才各 得其所，同时通过技术要素参与分配，建立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做到优绩优酬，使各类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取得相应的报酬。

（三）人才资源发展的主要任务

1、增加人才总量。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确保人才总量有明显增长，为我区经济和社 会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按照4.7万名专业技术人才的发展总目标，每年需增 加绝对值2800多人。

2、提高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积极鼓励各类人才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学历再教育。进一步开展 多种形式的岗位业务培训，帮助他们及时更新知识、拓宽知识面，不断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 业务工作能力。

3、改善人才结构。目前，我区人才集中在教育、卫技、会计系列，结构不尽合理，因此，“十五”期间人才总量的增加，主要侧重于建筑建材、房地产、旅游、电子信息、计算机、轻工食品、纺织、机械设备、外经外贸等方面的人才。同时要提高人才素质，有针对性地重 点培养和引进一批高学历、高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使高层次人才比例有较大 幅度提高。“十五”期间，力争每年增加高层次人才70名，到期末达到1000人，使拥有高级 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达到总量的5%左右。

三、人才资源发展的相关措施

为实现人才资源发展的上述目标，建设一支适应我区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人才队伍，必须采取 以下措施。

（一）打造良好的人才生存环境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各种途径，多种方式宣传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点，树立“尊重知识、新生人才”的观念。同时，积极宣传为 我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创造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二是 落实优惠政策，解除后顾之忧。以关心人才、爱护人才为出发点，以吸引和引进人才、调动 人才积极性为目的，认真落实《萧山区引进人才和发展挥专业技术人员作用若干规定》（萧 政发〔2024〕65号）、《关于“十五”时期我区人才高地工程的实施意见》（区委办〔2024 〕105号）、《关于印发萧山区高级经济师认定条件的通知》（萧人〔2024〕153号）、《关 于印发萧山区引进人才重新建档暂行办法的通知》（萧人〔2024〕133号）等一系列政策，在户口申报、家属随迁、子女就学、档案管理、日常起居等方面予以优惠和照顾。审时度势，继续研究和出台一些新的优惠政策，知名度解除科技人员后顾之忧，使之不为生活琐事所 累，轻装上阵，一心扑在事业上。三是完善激励机制，重奖科技英才。区委、区政府拟设立 突出贡献奖，每年组织一次评选，对做出突出成绩的科技人才给予表彰奖励。区财政每年将 安排300万元资金保障人才资源开发的各项工作所需。

（二）大力引进各类人才和国外智力

引进人才的重点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和复合型、领 导型人才。广开人才引进渠道，做到控制人口，不控人才。

1、进一步加大力度，多途径引进我区急需专业人才。解放思想，转变观念，适应市场经济 发展的需要，深化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积极引进人才。今后凡是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可以 先落户后就业。通过每年召开毕业生就业招聘会、人才交流会和组织企事业单位赴全国各院 校招聘毕业生，到外省市招聘急需人才等多种方式，吸纳更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扩大人才 队伍的数量，特别是增加与科研、生产相关的急需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数量，使全区 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拥有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

2、大力引进国外智力和海外留学生。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全方位、多 层次的国外智力引进体系，开创我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新局面。要通过各种渠道，引进外国 专家，为企业解决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难题。在争取上级专项经费资助的同时，区财政每年 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以建立比较稳定的国外智力引进资金支撑体系。在萧山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增挂“萧山区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园区”牌子，制订优惠政策，吸引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 投资兴办企业，达到人才、项目、资金一并引进促发展的目的。

（三）加快和强化人才培养

人才的培养和教育是人力资源发展的首要途径。要立足当前，面向未来、面向世界、面向现 代化，贯彻当前和长远需要相结合、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普遍提高和重点培养相结合的方针，加快和强化现有人才的培养和教育。

1、继续教育工作制度化。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任务，加大对继续教育工作的宣传 力度，完善工作体系，制订教育规划，推行目标管理，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登记、考核、统计、评估等制度，将学习情况和考核 结果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续聘或晋升 的必备条件。要保证继续教育的经费和时间，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学习时间每年不少 于72学时。

2、分批选送深造。分批选送一些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到国外、境外和国内高等院 校、科研院所进行短期培训或深造，培养一大批技术和管理的顶尖人才。

3、大力发展学历教育。重视中小学基础教育，办好现有电大及成人中专学校，积极稳妥地 发展高等教育，提高大众的整体素质。鼓励在职人员通过电大、自考或函授不习提高自身素 质。探索继续教育的有效途径，建立终生教育培训体系。

（四）加快人才资源配置市场化步伐

在增加人才总量的同时，把握导向，引导人才合理流动，充分发挥人才市场对人才资源合理 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优化本区人才资源配置。

1、发挥现有人才市场的作用。

将人才市场建成区委区政府重才爱才的示范窗口，使之成为广纳八方英才的主渠道，成为人 才供需信息的集散地。

运用市场规律，办好每月一次的人才交流会。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开展 会后延伸服务，争取办出特色，办出品牌。

完善和拓展萧山人才网服务领域，发挥网上人才市场信息量大、幅射面广、跨越地域、高效 便捷等优势，为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提供网络求职招才的服务平台，开辟求职招才的新方式。还要加强与相关人才网的协作，互通互联、信息置换、利益共享，确保双赢或方共赢。

2、大力推行人事代理服务。人事代理工作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种新型人事制 度，是人事工作系统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环节。要通过优良的服务，努力在 各行各业推广这种新型的人事制度，为企事业单位人事改革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在保持数量 增长的同时，不断拓宽思路，建立人事代理走访制度，对重点单位上门开展各项服务，争取 实现人事代理“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

3、加强人才市场的硬件建设。从我区实际需要出发，近期首先要解决的是目前人才市场有 市无场、交流培训场地缺乏的问题，新建规模适度的人才市场，配置电脑、电子银幕等现代 化信息储存、传播设施，不断改善人才市场工作条件和服务手段，努力把萧山人才市场建成 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其他生产要素市场相配套、硬件设施适当超前的新型人才市场。

主题词：

印发人才资源十五计划通知

抄送：区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室。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计划局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第三篇：杭州市十二五建筑节能发展规划**

杭州市“十二五”建筑节能发展规划

一、发展现状

“十一五”期间，杭州市新建建筑全面实施节能50%标准，执行率达到100%，建筑节能工作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不断完善, 绿色（低碳）建筑创建工作开始启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不断拓展，建筑能耗监测试点成果显现,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试点有序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全面推进建筑节能各项工作

2024年以来，我市颁布实施了《杭州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制定出台了《关于杭州市建筑节能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创建“绿色建筑”工作的指导意见》、《杭州市建筑节能设计节能专篇技术要点》、《杭州市建筑节能施工方案》和《太阳能光伏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导则（暂行）》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和政府规章，初步形成了我市建筑节能工作的政策、规章和标准体系，有序引导全市建筑节能各项工作的开展。2024年12月，我市获全国“十五”期间建筑节能工作集体先进称号。“十一五”期间，全市累计实施建筑节能工程3500万平方米，完成省级以上建筑节能示范项目约350万平方米，其中中国水利博物馆、达利（中国）有限公司大规模太阳能热系统工程等15个项目获国家级示范。

（二）逐步拓展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

本着因地制宜和杭州特点，重点推进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地热能应用的示范工作，在全国率先实施“阳光屋顶示范工程”。“十一五”期间，全市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面积达350万平方米，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项目21个（装机容量20.55兆瓦）。地源热泵建筑应用面积150万平方米。我市北秀蓝湾和中节能产业园区等29个项目被列为国家级可再生能源和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累计获中央财政专项补助约3亿。2024年建德市被列为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县市”。

（三）绿色（低碳）建筑创建工作开始启动

2024年，我市开始积极探索绿色（低碳）建筑的创建工作，组织编制了“杭州绿色（低碳）建筑技术导则”，指导我市以建筑节能为重点，“四节一环保”为主要特征的绿色（低碳）建筑创建工作。金都房产集团开发的杭州城市芯宇项目、中节能产业园内绿色科技馆项目获得了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三星标识认证。西溪湿地的中国湿地博物馆获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授予的 LEED 绿色建筑“金奖”认证。杭州科技馆、奥体博览中心等一批工程正按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建设。

（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能耗监测取得阶段性成果

2024年以来，杭州市开展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试点和全市建筑能耗系统平台建设。完成了市政府综合办公楼等60余幢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结合杭州市庭院改造，实施了468个庭院，2614幢房屋建筑节能改造。实施了浙江省建科院办公楼和黄龙饭店等30余幢既有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

二、面临形势和存在的问题

（一）形势分析

“十二五”期间，是我市率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加快形成城乡区域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节能建筑向绿色（低碳）建筑跨越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1、从国际发展看，随着后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关系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问题、气候变化问题已成为人类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在一系列应对气候变化的方案中，旨在降低人类活动造成的碳排放的“低碳”发展模式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普遍认同，成为新时期人类发展的目标。

2、从国内发展看，我国政府承诺到2024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4年下降40%～45%，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和持久战。要以工业、交通、建筑为重点，大力推进节能，提高能源效率。在节能减排的工作中，建筑行业处于极为重要的地位。

3、从杭州城市发展看，到2024年，全市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4年下降50%左右。随着我市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镇人口改善居住条件的有效需求在不断增加，到2024年我市城镇化水平将达到70%，新增城镇人口住房供应需求量巨大，建筑用能占社会总能耗比例将逐年增长。随着杭州市被列为全国低碳示范城市，创建绿色低碳建筑对建设领域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建筑节能特别是创建绿色（低碳）建筑是今后一段时期内所面临的艰巨而繁重的任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一五”期间，我市建筑节能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绩，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1、建筑节能法律法规体系有待完善。《杭州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于2024年颁布实施，但随着建设低碳城市和我市建筑节能工作的深入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绿色（低碳）建筑的创建对建筑节能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2、建筑节能产品质量和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有待加强。适用于高层、超高层建筑的经济、适用、可靠的围护结构节能技术体系还不够成熟；保温材料的耐久性、防火性能、施工与检测手段等配套技术研究相对滞后；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和绿色低碳建筑应用技术、中水回用以及高效节能建筑设备的研究还有待加强。

3、建筑节能激励机制和投入机制有待健全。目前我市尚未完善有效的建筑节能经济激励措施，对建筑节能产品生产型企业和技术应用型企业缺少具体可操作的激励政策，建筑节能工作还主要依靠政府强制推动，缺乏通过政策引导逐步形成推动建筑节能的市场机制。

4、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有待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上的应用，由于政策、技术、成本等方面的原因，尚处于试点阶段或小范围使用阶段，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5、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有待加大。现行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投融资渠道单一，仅靠中央财政和地方各级政府资金引导的模式难以完成量大面广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同时，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业主不愿承担建筑节能改造资金，影响了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开展。

三、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共建共享“生活品质之城”和创建低碳城市的总体要求，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城乡统筹发展，以建筑节能为重点，以绿色（低碳）建筑为导向，大力推进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绿色（低碳）建筑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宜居低碳城市。

（二）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全面推进以实施建筑节能为重点，以“四节一环保”为特征的绿色（低碳）建筑发展，实现节能建筑向绿色（低碳）建筑的跨越。

十二五期间的具体目标：

1、新建建筑执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率100%。其中：绿色（低碳）公共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50％以上，绿色（低碳）居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40％以上，绿色建材应用占建材用量的40％以上，建成3～5个绿色（低碳）科创基地、商务园区、产业园区;

2、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40%以上，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累计装机容量70兆瓦，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面积500万平方米，地（水）热泵技术建筑应用面积300万平方米;

3、制定杭州市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规划。大力推进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结合省厅确定的既有建筑能耗定额，对高耗能的既有建筑实施节能改造，其中主城区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00%，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

4、重视节能减排型新型墙体技术的开发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重达到70%以上，新型墙体材料建筑应用比例达到80%以上。

5、加强LED和高频电磁灯等绿色照明器具的推广应用。城市道路和景观照明（含广告灯具等）在现有基础上节电20%，建筑照明在现有基础上节电15%。

四、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

（一）完善建筑节能法规体系

出台《杭州市建筑节能管理条例》，并制定与之相配套的实施细则，完善适宜杭州特点的建筑节能政策法规体系，规范各方主体行为，确定相关责任与义务，形成规范有序的建筑节能管理体系，从制度层面上保证建筑节能工作落到实处。

1、颁布《杭州市建筑节能管理条例》和《实施细则》；

2、研究制定《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管理办法》；

3、研究编制《杭州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规划》；

4、研究制定《杭州市绿色（低碳）建筑管理办法》；

5、研究制定《杭州市建筑节能运行管理办法》；

（二）加强建筑节能科技支撑

加强建筑节能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力度，推动建筑节能技术集成创新，形成较完善的适合我市不同建筑类型的节能建筑与绿色（低碳）建筑技术体系，不断提升我市在建筑节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大与建筑节能基础标准相配套的技术应用规程的编制力度，提高建筑节能技术的标准化水平。

1、开展经济、适用、可靠的高层、超高层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成套技术体系和多种形式的外遮阳应用技术研究，进一步完善《杭州市建筑节能设计节能专篇技术要点》；

2、开展绿色（低碳）建筑关键技术研究，制定绿色（低碳）建筑技术导则和要点；

3、制定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规程，重点加强对冰蓄冷空调、地(水)源热泵技术、热电冷三联供技术的建筑应用技术研究和推广；

4、编制绿色建材目录，开展新型节能建材与绿色环保建材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5、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设计、施工和检测的成套技术研究，制定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技术导则；

6、开展智能控制及能效测评技术研究，制定民用建筑能耗定额标准；

7、开展建筑垃圾、建筑废弃物以及可转化成建筑材料的废弃物的再生循环利用技术研究和应用试点;

8、加强建筑节能信息化技术研究和应用，完成“杭州市建筑节能数据库”、“基于GIS建筑基本信息及能耗数据库”、“杭州市建筑能耗实时监测系统”三个建筑节能数据库的建设并运行实施。

（三）提升建筑节能监管水平

全面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严格实施建筑节能专项审查制度，强化建筑节能全过程监督管理。开展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审查，实施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制度。加速住宅开发的精装修化，推广新建商品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模式。以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为重点，推动建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市场化机制，结合庭院改善、危旧房改造和低碳社区的创建，大力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建筑节能改造。

1、进一步加强新建建筑节能监管，新建建筑执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率达到100%；

2、对单体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项目总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和居住建筑总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的民用建筑实施节能评估和审查；

3、对新建和实施节能综合改造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市级以上各类示范工程，实施民用建筑能效测评和标识制度；

4、有序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省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工程40项，能源合同管理示范项目20项；

5、完成200栋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150栋建筑的能源审计，100栋建筑的能效公示。

（四）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结合国家太阳能光伏发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金太阳示范工程的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农村）示范，以杭州市申报国家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为抓手，推动全市以光热、光电和地（水）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的全面发展。

1、实施以光热、光电和地（水）源热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40%以上;

2、实施“阳光屋顶计划”，每年争取申请国家太阳能光伏发电建筑应用和金太阳示范项目9兆瓦，重点加强对光电建筑应用一体化和市政设施利用的示范。到2024末，我市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累计装机容量达到70兆瓦;

3、加强扩大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在高层居住建筑中的应用，重点推广集中集热、分户储热、均衡供热、智能控制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面积500万平方米;

4、实施“百条道路太阳能照明计划”，重点推广太阳能路灯和LED路灯的应用示范，争取35～40条列入省级计划。

5、进一步扩大地（水）热泵技术在建筑中的应用，应用面积300万平方米;

（五）积极创建绿色（低碳）建筑

根据共建共享“生活品质之城”和创建低碳城市的总体要求，大力推进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实现节能建筑向绿色（低碳）建筑的跨越。

1、提高土地利用的集约和节约程度，重点是统筹城乡空间布局，实现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的合理发展、基本稳定、有效控制，突出抓好各类开发区的集约和节约占用土地的规划工作。要深入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实现城市的集约用地。

2、加强建筑节水，着重抓好设计环节执行节水标准和节水措施。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强化节水器具的推广应用，要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积极推进污水再生利用、雨水利用。合理布局污水处理设施，为尽可能利用再生水创造条件。绿化用水推广利用再生水。

3、大力发展新型节能建材与绿色环保材料，积极采用新型建筑体系，推广应用高性能、低材（能）耗、可再生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大力推广应用高强钢和高性能混凝土。积极研究和开展建筑垃圾与部品的回收和利用。绿色建材应用占建材用量的40％以上。

4、加强保护环境，积极推广绿色建筑、生态建筑等新理念，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居住社区试点和推广工作。逐步采用垃圾生化处理技术，逐步实现居住区生活垃圾按照“分类分拣”袋装化进行归集处理。创建100个绿色（低碳）社区。重点开展以外墙及屋顶节能改造、路灯更换节能灯、水系统改造、和绿化改造为主的绿色（低碳）示范社区建设；

5、实施具有地方特色的区域性绿色（低碳）建筑示范工程，争取15个项目获得国际LEED认证和国家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三星认证。打造大江东新城、中节能能源与环境产业园、临安绿色（低碳）科创基地等3～5个绿色（低碳）园区。

6、推广住宅全装修，争取到2024年，我市新建商品住宅一次装修率达到50%；

7、开展建筑屋顶绿化工作，屋顶绿化面积达到10万平方米。

（六）城乡统筹，全面推进

结合各市（县、区）的发展条件和区域特色，坚持城乡统筹，坚持因地制宜，坚持四节一环保，围绕建筑节能的总体目标，突出各县、区的地方特色，全面推进我市以建筑节能为重点、以“四节一环保”为特征的绿色（低碳）建筑的发展。

1、杭州市区。重点推进绿色（低碳）建筑，创建绿色（低碳）园区和绿色（低碳）社区。

2、萧山区。重点以建设“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完善钢结构住宅体系，实现钢结构产业转型升级。

3、余杭区。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积极培育光伏企业的技术研发水平。

4、桐庐县。重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

5、淳安县。重点实施万户屋顶安装太阳能热水器计划，大力推广太阳能热水器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

6、建德市。重点以国家级“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县（市）”建设为抓手，大力推广浅表水源热泵建筑应用技术。

7、富阳市。重点发展新型节能建材与绿色环保材料，推进建材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8、临安市。重点以浙江省科研机构创新基地（科技城）为依托，积极创建绿色（低碳）科创基地，为我市全面实施绿色（低碳）建筑提供技术支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责任制

一是切实加强对绿色（低碳）建筑工作的组织领导，使之与政府开展和推进绿色（低碳）建筑的工作职责和我市实现节能减排、低碳城市建设等目标和任务相适应。二是加强对绿色（低碳）建筑目标任务情况的考核，并积极争取将绿色（低碳）建筑的工作情况考核内容。对工作开展好、成绩突出的实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效果较差的追究责任和行政问责，没有完成任务的在建设工作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三是加大与发展改革、财政、经济、科技、教育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力度，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定期交流和研究解决绿色（低碳）建筑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并落实绿色（低碳）建筑协调机制，努力形成内外联动的工作局面。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技术水平

一是进对建设主管部门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以建筑节能政策法规和管理模式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提高其政策水平和监管能力。二是加强对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从业人员以建筑节能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新技术为主要内容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执行建筑节能标准的能力和自觉性。三是加强对施工现场工人的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切实提高全市绿色（低碳）建筑实施能力。

（三）加强监督管理，实施全过程监管

一是进一步落实建筑节能设计专项审查制度，切实保证建筑节能标准在设计阶段的有效执行。二是强化施工阶段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落实，严格建筑节能工程的质量监督。三是加强建筑节能检测能力建设，规范建筑节能实施过程中建设各方主体的行为，推动建筑节能在施工环节实施质量的提高。四是全面实施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制度，实现对新建建筑节能的闭合管理。五是严格执行建筑节能专项检查制度，加强对违反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项目的惩处力度。

（四）实施激励政策，创新新机制

一是实行鼓励发展节能建筑、绿色（低碳）建筑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财税政策，扩大财政资金支持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力度。二是实行政府资金补助政策，推进高耗能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三是实行鼓励、支持新型建材生产和应用的产业激励政策。四是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培育咨询服务市场，克服绿色（低碳）建筑新技术推广的市场障碍，促进绿色（低碳）建筑产业化，为企业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提供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五是建立绿色（低碳）建筑投资担保机制，促进绿色（低碳）建筑技术服务体系的发展。

（五）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全社会意识

一是通过各种媒体，利用展览会、公益广告、交流研讨、现场会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低碳）建筑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建筑节能和发展绿色（低碳）建筑的重要意义以及相关政策措施，普及节能知识，树立节能意识，促进行为节能，提高全社会的绿色（低碳）建筑意识。二是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讲座，开展大规模宣传活动，出版绿色（低碳）建筑科技读物，建立绿色（低碳）建筑信息网站等方式，大力宣传绿色（低碳）建筑。

（六）加强交流合作，引进高新技术

积极开展与国内外政府机构、民间团体和企业之间的双边或多边合作，通过考察访问、学术交流、合作研究等多种形式，不断拓展合作领域，及时汲取国内外绿色（低碳）建筑的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继续拓展合作领域，全面开展新的合作项目，跟踪世界资源节约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技发展动向，努力提高我市绿色（低碳）建筑的工作水平。

附录：名词解释

1、低碳城市

低碳城市是以城市空间为载体发展低碳经济，实施绿色交通和建筑，转变居民消费观念，创新低碳技术，从而达到最大限度地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2、低碳社区

低碳社区是指以社区空间为载体的活动，其碳排放降到最低，形成一种低碳生活、工作理念，通过采取低碳方式，达到减少碳排放量。

3、绿色（低碳）建筑

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地、节能、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 减少化石能源的使用，提高能效，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4、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主要指太阳能热水（光热）系统，太阳能发电（光电）系统和地源热泵系统的建筑应用。其中地源热泵包括土壤源热泵、淡水源（河水、湖水）热泵、海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

5、绿色建材

绿色建材是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少用天然资源和能源、大量使用工业或城市固态废物生产的无毒害、无污染、无放射性、有利于环境保护和人体健康的建筑材料。

6、新型墙体材料

新型墙体材料是指以非粘土为原料生产的，具有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节约土地和能源等特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墙体材料。

7、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和审查

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和审查是指民用建筑项目在审批、核准、规划报建前，应当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8、建筑能效标识

建筑能效标识是指将反映建筑物能源消耗量及其用能系统效率等性能指标以信息标识的形式进行明示。

9、建筑能效测评

建筑能效测评是指对反映建筑物能源消耗量及其用能系统效率等性能指标进行检测、计算，并给出其所处水平。

10、高能耗建筑

高能耗建筑是指在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地方标准或政府规定的节能标准的建筑。

**第四篇：杭州市新型墙体材料“十二五”发展规划**

杭州市新型墙体材料“十二五”发展规划

墙体材料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是坚持科学发展观，实施“节约土地”、“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建筑业改革和提升施工技术进步的推动力。根据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经信委《关于加快我省墙体材料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杭州市新型墙体材料“十二五”发展规划》。

一、“十一五”回顾

“十一五”期间，杭州市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在市政府直接领导下，在市经委的具体指导和市各有关部门的配合支持下，经过全市墙改战线同志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较大进展和喜人成绩。

回顾五年来，杭州市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墙材革新工作逐步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工作机构得到健全，日常工作依法有规；社会各界对墙改的认知度趋向理性，自觉执行墙改政策的氛围基本形成；全市“双禁”工作提前完成，在全省率先关停淘汰全部粘土砖瓦窑。

新墙材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形成了以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页岩烧结砖为主，建筑板材为辅，中低档产品相配套的产业结构体系；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不断提升，初步具备以机械化、半自动化为主的技术层次；新墙材建筑应用在城镇全面推广，并向农村逐步推进；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紧密结合，为杭州市发展循环经济和建设节约型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至“十一五”末各项指标均超过了“十一五”规划的目标。

1、新墙材产量38.88亿块标砖，实现年均增长15.4％。

2、新墙材产量占墙材总量比例达到90.5％，比“十五”末提高19.96个百分点。

3、新墙材企业达到252家，比“十五”末增加了91家。

4、实心粘土砖已禁止生产。

5、新墙材建筑使用比例达到80.1％，比“十五”末增长逾一倍。

6、“十一五”期间新墙材累计产量165.26亿块标砖，保护耕地31551.85亩，节约能源118.55万吨标煤，利用各类固体废弃物7246.32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2.96万吨，二氧化碳308.23万吨。

（二）取得的主要成绩

1、贯彻《条例》，依法行政

《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使杭州市的墙材革新工作快速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轨道，不断使全市墙材革新工作再上新台阶。全市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墙办认真贯彻《条例》，依法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成立了杭州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公室，为行政监督类事业单位，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区、县（市）墙办除萧山、滨江外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墙改工作经费得到了保障。健全的墙改工作机构和执法队伍，为今后的行政执法工作打下坚实基础，进一步推动我市墙材革新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2、产业升级，结构调整

“十一五”期间，全市新墙材企业发展迅速，新上生产企业85家，采用国内外先进生产线和生产工艺，改变了新墙材企业规模小，品种单一的格局。浙江汉德邦建材公司已具备年产500万平米纤维水泥板生产能力，富阳杭加建材公司已具备年产40万平米蒸压加气砌块生产能力，浙江捷丰新型建材公司已具备年产1.2亿块生活污泥多孔砖生产能力。新墙材产品由砖类产品向砌块类产品、资源消耗型产品向非资源消耗型产品方向发展，资源利用水平稳步提高。

3、大力推新，淘汰落后

“十一五”期间，随着我市墙材革新工作的不断深入，社会各界对墙材革新工作认识的不断提高，全市新墙材行业迅猛发展，产量、质量不断提升，新墙材企业由“十五”期间的161家发展到如今的252家，产量由17.67亿块标砖增加到38.88亿块标砖，建筑应用比例由40.84%提高到80.1%，仅2024年，全市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可节约土地6732亩（按挖土2米），节约能源25.29万吨标煤，减排二氧化硫0.63万吨，二氧化碳65.75万吨,利用废渣1496.64万吨，至今全市已形成了以砖、砌块、建筑板材、幕墙等为主的三十多种新墙材品种，基本上能满足建设发展需要。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2024年下发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我市粘土砖瓦窑整顿淘汰工作的实施意见》和2024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关停淘汰粘土砖瓦窑和部分页岩烧结砖轮窑工作的通知》精神，全市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墙办把淘汰落后产品、落后产能和落后工艺作为工作的重点，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关停、转产所有的粘土砖瓦企业。“十一五”期间，共关停粘土砖瓦企业179家，转产31家，拨付补助资金2593万元，盘活土地4777.2亩，复耕816.3亩，已利用土地3589.9亩。至“十一五”末我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比例已达到90.5%，为新墙材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科技创新，产业提升

“十一五”期间，市墙办积极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紧密合作，推进“产学研”相结合，共同完成了“框架填充墙裂缝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课题、“杭州市建筑节能数据库建设”课题，开展了“轻集料混凝土保温砖墙体自保温系统技术体系和工程应用”、夏热冬冷地区墙体自保温体系的理论研究和新型自保温复合型混凝土多孔保温砖应用等科研项目。其中“框架填充墙裂缝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课题成果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轻集料混凝土保温砖墙体自保温系统技术体系研究被列入市科技局的“杭州市重大技术创新项目”。

“杭萧钢构”、“浙江汉德邦”、“富阳杭加”等一批新墙材企业也加大了技术研发力度，“杭萧钢构”研发了住宅钢结构建筑体系，已投入武汉“世纪家园”等项目的应用，并出口安哥拉，“浙江汉德邦”纤维水泥板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正在推进纤维水泥板外墙外保温装饰一体化的研发，“富阳杭加”研发住宅集中化体系解决方案，以预制化的异型构件，形成装配整体式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

5、政策扶持，示范带动

“十一五”期间，我市制订了《杭州市新型墙体材料项目资助实施办法》，资助范围和力度有了很大的突破和提高，特别是第一次实现了对区、县（市）墙材企业的补助，项目资助办法的出台，有力的促进我市新墙材行业的发展。“十一五”共补助生产型项目5个、应用型项目1个，科研项目3个，农村新墙材试点项目17个，共补助资金1026.1万元，这些项目的实施，带动了企业投资11249.2万元，新墙材建筑应用102.35万平方米。示范项目的建设，为建设工程使用，特别是在农村建设工程中使用新墙材起了很好的带头作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墙办把推广新墙材与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统一规划，连片建设，新墙材使用比例基本达到100%。“十一五”期间，全市共完成农村新墙材试点项目3815户；小城镇新墙材建筑应用试点项目17个，建筑面积49.53万平方米，其中对欠发达地区淳安县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扶持农居试点项目3个，补助资金119.18万元。

6、狠抓质量，严把关口

“十一五”期间，各级墙办针对我市墙材市场鱼龙混杂、以次充好等现象，加大了对新型墙体材料的抽检力度，共抽检产品82批次，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予以通报，禁止使用，杜绝不合格产品应用到墙体上所带来安全隐患。对我市128家新墙材认定企业的产品标识予以备案，加强了对新墙材认定产品生产、流通和应用的管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新墙材发展存在不平衡

由于地区间的经济差异，新墙材发展不平衡矛盾仍然突出。主要表现在一是区域发展不平衡，经济发达区、县（市）初步完成墙材产业结构调整，启动新一轮产业转型升级。经济薄弱地区发展滞后，墙材产业目前仍然以烧结砖为主体；二是城乡发展不平衡，城市新墙材推广应用已进入“禁粘”，非粘土新墙材应用比例较高。而农村墙改工作基础薄弱，农民建房还在使用实心粘土砖，新墙材推广应用尚处在试点阶段，“禁实”阻力不小，“推新”尚有过程。

2、新墙材产业层次总体偏低

我市的新墙材产业与周边城市特别是湖州相比，产业层次总体偏低。一是工艺装备落后。现有新墙材企业多数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一些企业以手工加半机械化设备为主，能耗高、污染重，形成“小、土、散”的现状，节能减排和转型升级潜力很大。二是信息技术运用落后于工业经济总体水平。绝大部分企业处在初级应用阶段，单项应用为主，系统集成低。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滞后。三是经济规模分散化。表现出低水平重复建设、产能过剩、集中度不高，降低了产业整体效益，削弱行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3、产品档次和质量水平不高

全市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墙材企业不到20%，规模以上企业不到50%。以烧结砖企业为主，且数量大，规模小。产品档次不高，以多孔砖为主；混凝土砖和蒸压加气混凝土品种少，缺乏配套化、系列化和功能化。新墙材生产企业品牌意识和质量意识不强，产品质量总体不高，注册产品商标只占少数。产能结构性过剩，优质中高档产品生产能力不足，尤其是适应建筑市场需求的节能型、功能型产品不多。

二、“十二五”发展规划

（一）“十二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发展原则 指导思想

树立和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要求，大力发展利废、保护环境和改善建筑功能的新型墙体材料为主要目标，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以技术进步为动力，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农村推广应用力度，力争在“十二五”末我市新型墙体材料行业总体水平保持在全省的前列。

发展原则

1、坚持发展新墙材与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和节约土地资源相结合原则。充分利用再生资源、各类工业废渣以及优势资源开发生产环保、利废、节土、节能的新墙材，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2、坚持转型升级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相结合原则。在坚持淘汰落后产品、产能和工艺装备的基础上，积极引进和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升产业层次、加大科技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开发生产上规模、上档次的新墙材，鼓励走科技含量高、产品质量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墙材发展之路。

3、坚持发展新墙材与建筑功能改善相结合原则。以推广节能建筑、绿色低碳建筑为途径，注重功能化、系列化、构件化、配套化产品的开发，特别是加大优质低价的自保温墙材的研发力度，不断满足建筑市场的需要。

4、坚持政策扶持和加强监管相结合原则。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加大科研开发扶持力度，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做强、做大，同时规范墙体材料生产和使用秩序，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快农村推广使用新墙材步伐。

（二）“十二五”发展目标和重点 发展目标 至“十二五”末

1、新墙材年产量达到49.62亿块标砖。

2、新墙材建筑应用比例达到95％。

3、“十二五”累计新墙材产量达到225.57亿块标砖；保护耕地40269亩，节约能源151万吨标煤，利用各类固体废弃物9248万吨，减排二氧化硫3.7万吨，二氧化碳392.6万吨。

发展重点

1、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快墙材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淘汰落后产能，巩固禁实限粘成果，禁止实心粘土砖的使用。

加快新墙材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规模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资源能源结构、环保排放结构全面提升。

2、走集约集聚集群的道路，实施产业合理布局 提高产业集约化，以集约为基础推进产业区域集聚，以集聚为龙头带动产业进一步集约。

以集聚为核心，合理产业布局，形成规模优化组合的产业区域集群网络，确保城镇和农村对新墙材的需求。

3、走延伸产业链的道路，提高产业工业化水平逐步建立新墙材原料生产供应基地，实现原料集约化开采，专业化加工、商品化供应，提高原料资源的质量品质、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

逐步推进新墙材部品化，将单一的墙材产品深加工为建筑墙体部品和组建成功能型墙体围护结构体系，适应建筑工业化进程。

4、走产品多元化和品牌化的道路，改善建筑功能 优化新墙材产品结构，逐步减少砖类产品，增加砌块和建筑板材的生产比例，促进建筑装配化和施工机械化。产品多样化、配套化、功能化、优质化，增加节能型、装饰型等功能型墙材品种，提高产品的社会适用性和改善建筑功能。

加强品牌建设，健全产品标识管理，鼓励产品注册商标和申请专利，在强化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的基础上创建名牌，不断提升品牌的延伸度、认可度和传承度。

5、走科技创新的道路，推动产业技术进步

依靠自主创新、产学研结合、引进先进适用技术，推进产业技术进步。

产业技术进步重点方向为：研发生产新型功能型墙材和配套产品；研发和应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提升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开发节能降耗、低碳绿色技术；开发和应用信息化管理及控制技术；研究完善新墙材建筑应用技术。

6、走绿色低碳的道路，践行可持续发展

大力创新能源技术，利用可再生能源和生物质能源生产新墙材；大力开发生产高效绝热型节能墙材，推广外墙自绝热围护结构体系。

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工业体系和产业自身的循环经济。

大力推进节土、节能、节水、节材，环境保护，低碳绿色技术在新墙材生产和建筑领域中的产业化应用。

（三）产业调整及布局

1、产业结构调整（1）规模结构调整

提升新墙材产业结构。淘汰控制年产规模小于3000万块标砖，改造提升3000万块标砖以上，重点支持亿块以上的砖企业；淘汰或改造提升年产规模小于5万立方米的混凝土砌块企业，小于20万立方米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企业，重点支持30万立方米以上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企业和亿块标砖以上的烧结砌块企业；鼓励薄型建筑板材企业年产规模提升到500万平方米以上和厚型建筑板材企业提升到50万平方以上。

推进产业区域集聚，合理产业布局。构建新墙材市级和西部次级生产基地，形成以产业集约为基础集聚为核心的集群网络，合理产业区域布局。

（2）产品结构调整

改善新墙材基本产品结构。进一步压缩砖的生产比例，积极鼓励新建、扩建、引进发展砌块和建筑板材的生产。推进功能型新墙材产品开发生产应用。加快自绝热、复合绝热节能型新墙材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生产步伐；鼓励研制和通过产品精加工、深加工生产装饰型等多种功能型的新墙材产品，满足住宅产业化需要。

提高新墙材部品化程度。鼓励发展系列配套的新墙材部品生产，推动生产工厂化、建筑装配化、施工机械化的建筑工业化进程。

加快配套材料的生产应用。积极组织新墙材建筑应用配套材料的生产，包括新墙材自身规格尺寸配套化，各类专用砂浆，现场小型机具和结构连接件、吊挂件、锚固件等。以品牌建设带动标准化战略进程。鼓励和支持企业参照国内外先进标准制定企业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和加快产品升级换代。

（3）技术结构调整 整体提高新墙材产业的技装和工业化水平。所有新墙材生产企业全部配备电子计量配料装置，采用机械化或自动化生产线，实现全天候工业化生产；积极采用新墙材产品各自先进适用的生产装备和技术。

推进信息化控制和管理技术的产业化应用。鼓励新墙材生产线采用机电一体化的智能控制技术和企业采用信息化管理技术。

积极应用科技创新成果和最新适用技术。及时应用自主创新、产学研结合的成果和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提高新墙材产业生产和建筑应用领域的总体技术水平，解决建筑应用技术难题，推进产业节能减排、绿色低碳进程。

（4）资源能源结构调整

坚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坚持再循环使用新墙材企业自身的“三废”，进一步利用采矿业、工业、建筑业、城市废弃物处理业等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生产新墙材。不断扩大利废种类的范围，稳步提高利用比例。加强对污泥、建筑垃圾与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科技和资金投入。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益。采用改善产品孔洞结构、使用优势原料和低热值能源取代传统原料和燃料等方法，支持优势资源能源替代传统资源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水平和效率。

持续推进产业节能降耗。逐步探索建立能耗监管机制，坚决淘汰和改造生产能耗严重超标的企业，积极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通过提高出率、减少损耗、重复利用等多种措施进一步节约煤、电、蒸汽等能源消耗；借助精准计量、使用代用原料、回收循环使用等多种措施减少资源性原材料的消耗。

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生物能源和三废能源。在新墙材生产中不断探索应用太阳热能、光伏电能和废弃的竹、木屑、秸杆等生物质燃料，以及利用煤渣、粉煤灰、煤矸石、污泥、江河湖淤泥等废渣热能、烟气废汽和废水余热等三废能源，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性能源的能耗。

鼓励建立新墙材原料生产供应基地。延伸新墙材产业链，将新墙材生产所需大宗原料的开采、加工诸环节分离出来，建立专业化原料生产供应基地，提高原料资源利用率和质量品质保证。

（5）环保排放结构调整

借助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降耗，最大限度降低“三废”排放，进一步消纳各类废渣，充分利用废水和废汽，减少环境污染。

采用脱硫脱碳技术、除尘和防噪措施，实现二氧化硫、二氧化碳、烟尘和噪音等排放的减量化，污水实施无害化处理后排放。

逐步探索污染排放，特别是碳排放的监管机制，探索碳交易市场机制。

2、产业布局（1）布局依据

根据现有基础，地域位置，交通状况，资源条件，市场需求等因素，因势利导推进产业集约集聚，形成以产业集聚为核心的合理规模组合集群，提升产业结构并满足城镇和广大农村建筑应用需求。

通过加大烧结砖控制整合与淘汰落后产能力度，产业集聚和合理布局，为本市建设大型先进新墙材生产项目和全市宏观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腾出宝贵的用地资源，从而产生更大的全局性经济效益。

（2）布局规划 ①富阳市

继续巩固发展富阳市作为杭州市新墙材生产基地，要在产能集约，装备先进，品种档次，产品质量，辐射范围，节能减排等方面有新的提升，主要满足杭州市区和全市东部地区对新墙材的需求。同时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装备，生产高档优质多品种的烧结砖和加气混凝土砌块与板材，建成全市加气混凝土产业和烧结砖产业集聚中心。

②建德市

培育打造杭州市西部新墙材次级生产基地。以整合改造、推进产业集约、应用先进技术和装备为核心手段，形成烧结多孔砖、空心砖和砌块产业集聚中心和集群网，适度发展加气混凝土砌块和节能型墙材等产品生产，满足本地及全市西部地区的需求。

③萧山区

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发展建筑板材产业，特别是钢结构建筑板材，形成建筑板材产业集聚中心，成为省内和国内重要的钢结构建筑板材生产基地。同时建成混凝土砖产业集聚中心和兼顾发展烧结砖和节能型新墙材。

④余杭区

通过兼并重组，大力淘汰关停改造小型混凝土砖企业，推进产业集约，提升产业水平。依靠控制整合集约发展烧结淤泥和废弃土砖。兼顾发展加气混凝土砌块、烧结页岩砖和节能型新墙材。

⑤临安市

依靠整合重组和技术改造，实现产业集约，建成烧结页岩多孔砖、空心砖和砌块产业集聚中心和集群网络。同时大力关停淘汰小规模混凝土砖企业，在优化整合的基础上形成混凝土砖产业集群网。

⑥桐庐县

培育建设全国压蒸无石棉纤维素纤维水泥平板产品生产中心，延伸产业链，提升深加工和精加工技术，发展板材建筑部品和节能型、装饰型等功能型建筑板材生产，满足国内外需求。兼顾发展烧结页岩、煤矸石多孔砖、空心砖和砌块，以及节能型新墙材。

⑦淳安县

以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和旅游业发展为指导思想，高度重视低碳减排，保护旅游资源和环境。依托资源综合利用充分消化当地历年和现今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渣，重点发展利废型混凝土砖和烧结砖类产品满足当地需要，适当发展高档低污染的建筑板材生产。吸纳世界先进新墙材在千岛湖旅游业建筑中推广应用，打造国际优质新墙材应用集聚和示范区。

⑧市区和滨江区

根据产业集聚原则，实施新墙材产业从市区和滨江区逐步向其余区、县（市）转移的方针，保留极少量以利废为主的新墙材生产企业，为市区和滨江区宏观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腾出宝贵的建设用地资源。

（四）“十二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形成合力

“十二五”期间，各级各部门要将发展新墙材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墙改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与发改、建设、财政、国土资源、质监、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推进乡镇建立墙改工作机构和网络化建设。要充分认识发展新墙材，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重要意义，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促进我市墙材革新工作又好又快的发展。

2、加强行政监管，完善工作机制

“十二五”期间，各级各部门要完善目标、监督、激励三大机制，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基础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按照本规划制订的发展目标和具体要求，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在深入实际、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的分解各项指标，将任务落实到位，具体到人，对重点工作和热点、难点问题，实施全过程跟踪、监控，保障本规划的实施和实现，并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坚持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形成全市上下一心一意抓落实、促落实的整体合力，以推动我市墙材革新事业跨越式发展、和谐进步，共建共享“生活品质之城”。

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相关技术标准，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质量工作摆上发展墙材革新工作的重要位置，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产品标识备案和进杭产品备案等一系列政策，严把市场准入关。新墙材企业应采用标准化管理和生产，严把原料进厂关、过程监管关和检验放行关，确保产品的质量。依法加强对建筑市场墙材产品的管理，建立产品质量通报制度，促进新墙材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

要用好《条例》赋予的权利，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严肃查处生产、使用粘土制品的违法行为，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大力推行“阳光权力”，建章立制，规范权力运行，确保公开、廉洁、高效。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力度，查找制度、管理和监督上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落实整改措施，杜绝不公不廉等问题的发生，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促进墙材革新事业快速发展。

3、加大宣传力度，保障政策效果

墙材革新工作是促进节能减排、保护土地、保护环境、建设可持续发展社会的一项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电视、电台、网络、报刊等宣传平台，大力宣传墙材革新的法律法规，通过全面、集中、有效的宣传，让墙材革新政策深入到全市每个相关单位和个人，使他们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墙材革新事业的良好氛围。继续办好杭州市新型墙体材料展示会，充分展示杭州新墙材企业、产品和品牌魅力。

4、加强技术进步，强化示范带动

要充分发挥省、市制订的政策扶持措施和专项基金的杠杆作用，鼓励新墙材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合作，通过产学研相结合，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积极研发有利于改善建筑环境、节能、节土、利废以及轻质高强的复合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和应用技术，扶持发展符合建筑市场需求的主导产品，重点扶持一批工艺装备技术先进、利用地方优势资源，利废量大、节能效果好的新墙材企业，鼓励其从资源型企业向非资源型企业转型；从生产型企业向研发销售型企业转型；从创业型企业向创新型企业转型。

要落实《条例》和《杭州市新型墙体材料项目资助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城乡统筹，有选择的建成一批新墙材应用示范工程，重点支持民生工程、中心镇、中心村建设，在农村中加大示范项目的建设数量，以点带面，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的普及应用。

**第五篇：杭州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杭州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4-2024年）》（送审稿）编制情况说明

一、编制进程

为做好《杭州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4-2024年）》（以下简称《纲要》）编制工作，市教育局早在2024年11月就成立了杭州教育“十二五”发展规划起草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启动了《纲要》编制工作。2024年1月，发布了《关于杭州教育“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分工的通知》，初步确定“现代化、科学、和谐、创新、公平、均衡、优质、品质”为规划纲要的关键词。5月，《纲要》列入杭州市“十二五”规划编制目录中的重点专项规划。其间，认真学习了国家和上海两份教育规划纲要的草案；积极开展课题调研，完成“十一五”期间杭州教育发展分析报告，拟制了《纲要》基本框架并六易其稿。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后，陈小平副市长主持召开了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规划纲要精神座谈会，就做好《纲要》编制工作提出了要求。

8月份起在全市教育系统内征求意见。其间，加强了与上海、成都、宁波等地的交流，并结合浙江教育规划纲要草案最新修改稿进行深入研讨，至10月中旬，进一步修改形成《纲要》草案第9稿。其间，还征求了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

11月11日，邵占维代市长、陈小平副市长赴市教育局视察，专程调研《纲要》研制情况，对《纲要》（代拟稿）拟定的目标、原则、任务、措施等予以充分肯定，并就《纲要》的完善提出了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市教育局据此进一步修改形成《纲要》草案第10稿（代拟稿）。由此，基本完成《纲要》编制工作。

12月2日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召开，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指导我省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4-2024年）》正式出台。市委黄坤明书记在全市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为杭州市落实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编制好《纲要》，推动杭州教育改革与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市政府办公厅向市直各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征集对《纲要》（代拟稿）的意见。

12月20日，浙江省教育厅副厅长褚子育率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编制组成员、省教科院专家一行人莅临市教育局，就《纲要》的编制进行专题指导，指出《纲要》（代拟稿）一是“新”——框架体例新颖，二是“实”——任务与举措紧密结合，三是“好”——目标明确、主题鲜明，同时建议《纲要》（代拟稿）在发展任务上进一步突出亮点、凸显品牌，并希望杭州市能对省里尚未破题的问题勇挑重任、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示范全省。在吸收省教育厅、市政府领导以及市直各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形成《纲要》草案第12稿，作为正式的征求意见稿。市政府办公厅以《纲要》（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1月下旬向市人大、市政协征求意见，于2月9日至18日在“中国杭州”政府网站上向全市公开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对《纲要》（征求意见稿）又作进一步修改，形成目前的送审稿。

二、主要内容

《纲要》（送审稿）包括序言、总体战略、发展任务、改革创新、保障措施5大部分，计2万字。

《纲要》（送审稿）认真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和两个教育规划纲要精神，以及《中共杭州市委关于制定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创新型城市、生态型城市建设的三个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从杭州实际出发，提出以教育现代化为主线，以优质均衡发展为主题，以全面提升教育品质为主旨，遵循“坚持优先发展，践行育人为本，推动改革创新，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品质”的三十字方针，力争到2024年，基本建成优质均衡的现代教育体系，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初步形成学习型城市框架，夯实人力资源强市基础；到2024年，建成优质均衡的杭州特色现代教育体系，在全省乃至全国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率先基本建成学习型城市，率先进入人力资源强市行列。

提出七项事业发展任务：

（一）学前教育高起点均衡发展，让更多的儿童拥有奠定人生基石的快乐童年；

（二）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让更多的少年儿童获得公平而高质量的教育；

（三）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多元发展，为学生的人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化协调发展，为学生搭建技能型、应用型人才成长平台；

（五）高等教育跨越式内涵发展，让学生更具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六）特殊教育全纳型持续发展，让所有残疾学生享受更多的关爱和公平的教育；

（七）继续教育终身化全面发展，为成人发展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和智慧源泉。重点做好九项改革创新：

（一）推进教育人本化，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二）推进教师专业化，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三）推进学校标准化，改善优化办学条件；

（四）推进名校集团化，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五）推进管理科学化，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六）推进校园人文化，培育学校文化精神；

（七）推进教育信息化，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八）推进教育国际化，完善教育开放体系；

（九）推进服务均等化，健全教育普惠机制。

落实三项保障措施：

（一）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健全稳定增长机制；

（二）深化教育法治建设，强化依法治教氛围；

（三）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创造和谐发展环境。

三、几个重要问题

（一）关于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形式问题。杭州作为长三角南翼特大城市，根据《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与宁波、南京、苏州、无锡并列长三角五大区域性中心城市，需要承接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体系与范例，做好杭州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顶层设计，依据杭州教育实际提出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近期具体举措和改革项目，将对未来十年的远景规划和近五年的具体规划有机地统整于一个纲领性文件之中，并通过由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并向全社会发布规划纲要的规格与形式，凸显杭州在率先实现现代化的征程中全面统筹和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决心与力度，体现杭州对所辖十三个区、县（市）的指导和对杭州都市圈有关城市的辐射作用，全面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目前，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南通等都在编制市级层面的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

（二）关于战略目标问题。《纲要》（送审稿）提出：“到2024年，基本建成优质均衡的现代教育体系，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初步形成学习型城市框架，夯实人力资源强市基础；到2024年，建成优质均衡的杭州特色现代教育体系，在全省乃至全国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率先基本建成学习型城市，率先进入人力资源强市行列。”其中，“优质均衡”，是基于杭州实际和社会需求而提出的；2024年三个“率先”，是参照国家、省的教育规划目标和市委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依据杭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而提出的。国家教育规划纲要提出到2024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鼓励发达地区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北京、上海、江苏等兄弟省、市都提出“到2024年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目标。浙江教育规划纲要提出“到2024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发展水平位居国内前列。到2024年，全面实现

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省，教育主要发展指标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杭州作为浙江省会城市，理应且能够在全省乃至全国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

（三）关于主线、主题、主旨问题。《纲要》（送审稿）在科学审视杭州教育发展进程，总结进入21世纪以来杭州教育发生的巨变与创新的亮点，正视城市化背景下杭州教育面临的问题与挑战的基础上，提出杭州教育发展已经进入以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主题的“后普及时代”，杭州教育发展的使命就是：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让教育发展与学习型、创新型、生态型城市建设良性互动，让更多的人接受更好的教育，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人力和智力支持，为学生的幸福人生奠定基础。而教育品质是教育工作的生命线，是教育现代化达成度的核心体现。“十一五”后期，杭州就提出“建设教育强市，共享品质教育”。目前，南京等地也开始打出“品质教育”的旗帜。“品质教育”的提出在全国同类城市中杭州是第一个，它与杭州市现代化发展的进程、与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均衡教育的需求息息相应，与“全面建成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共建共享生活品质之城”的蓝图有机地融为一体。由此，《纲要》（送审稿）在指导思想中明确提出：“以教育现代化为主线，以优质均衡发展为主题，以全面提升教育品质为主旨，共建共享品质教育，实现教育的现代化转型，为全面建成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和共建共享‘生活品质之城’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纲要》（送审稿）无论在七项事业发展任务还是九项改革创新中，都贯穿了上述主线、主题、主旨。

（四）关于部分指标数据问题。我市与省教育规划纲要的指标设置区别主要在两个方面：一是我市没有提有关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发展规模的在校生绝对人数，重点强调在各类比例（率）上领先。二是比省里多提了一些体现各级各类教育优质发展的数据，如在各级各类优质学校就读的学生覆盖率，以及体现教育公平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体现教育硬件现代化的标准化中小学校比例和建网学校比例，体现教育国际化的4组数据。

（五）关于文本体例创新问题。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4-2024年）》设置了“重大改革试点项目”一章后，不少省级教育规划纲要均设置了“改革试点项目”章节。鉴于《纲要》是市级层面规划纲要，同时也为避免国家、省教育规划纲要文本上共同存在的因专设“改革试点项目”章节而导致前后重复的弊病，《纲要》（送审稿）创新体例，在七项事业发展任务的每一任务下各设重要举措4项，在九项改革创新的每项下各设主要项目4项，在三项保障措施下也各设具体措施3-4项，直接体现未来十年杭州教育现代化建设需要重点实施和推进的任务书、项目库，减少了文字上的重复。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